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委员会2019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张国明、刘宇3名董事组成，其中孙铮、张国明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铮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原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邹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19年5月16日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6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刘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刘宇先生接替邹国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方面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9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全部会议：

1、2019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以下汇报事项：（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预审工作的情况汇报；（2）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汇报。

2、2019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签订〈2019年春运专项服务

保障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3、2019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以下汇报事项：（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汇报；（2）关于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的情况汇报；（3）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报告；（4）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报告；（5）关于公司2018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6）关于2018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审工作情况和2019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9）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报告；（10）关于修订《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的情况汇报；（1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汇报。

4、2019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8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议案》进行审议。

5、2019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2018年度财务报告。

6、2019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阅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7、2019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9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关于公司拟受让上海公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

8、2019年10月16日，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拟增资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

9、2019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审阅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对《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加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先期召开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全面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报审计工作，把控外部审计质量，加强内控的信息化建设。

2019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2018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2018年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情况，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相关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审议了2019年度审计费用议案。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与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讨论与沟通，对其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张国明  刘宇 

2020年4月17日